

台灣電力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4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4 號鐵塔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燕巢服務所（高雄市燕巢區中華路 106 號）。

肆、主持人：黃經理麗娟

紀錄：廖學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高雄市政府：（未派員）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三、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未派員）
- 四、高雄市燕巢區東燕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五、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六、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燕巢辦公處：（未派員）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土地所有權人：陳○民、林○男、陳○甫（馮○賢代）、陳○成、吳○文
- 二、利害關係人（鄰近住戶等）：黃○英、林○源、林○信、張○源、黃○清、黃○風、陳○臨、蘇○輝、葉○武（未簽名）、李○文之父（未簽名）、李○文之母（未簽名）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一、概況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高雄地區電力之重要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本公司規劃取得該線路第 44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以本案鐵塔基礎改建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詳如預為分割成果圖（附件 1）所示。

-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土地所有權人 8 位】，面積 40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100%(用地坐落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 130-1 及 146 地號內部分土地)。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概況：既設電塔、簡易圍籬及植栽。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用地範圍內共 2 筆私有土地，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比例為 100%。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用地之取得，原塔於民國 62 年間興建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確保營運維護及供電品質，實有取得用地辦理鐵塔改建之必要；又用地取得範圍以本案鐵塔基礎改建必要使用之面積，加計隔離綠帶而得。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公司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鐵塔改建位置之勘選受既設線路及原塔位置所限，且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於原地改建實屬最適評估方案，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興辦事業概況已如前述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鐵塔改建用地查有 8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用地範圍內，且用地內現況除既設電塔、簡易圍籬及植栽外，經查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影響。
2.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係就既設鐵塔進行改建，鐵塔改建後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因用地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用地範圍內目前為既設電塔、簡易圍籬及植栽，工程無涉建築(改良)物拆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鐵塔改建後，可提升導線高度及地方用電品質，進而維護供電安全，周遭弱勢族群之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係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設置，保持法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對 60 赫茲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標準為 83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鐵塔改建後，可有效提升導線高度，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 **稅收**：鐵塔改建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購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用地現況為既設電塔、簡易圍籬及植栽，而鐵塔改建後不妨礙鄰近排水及道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糧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工程進行時有相關人員進出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就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4. **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公司編列之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本公司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6.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改建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較小之位置施設，用地之選址係考量周邊土地利用，以不拆除現有地上物為原則，於既設鐵塔位置辦理原地改建，以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故不致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就既設輸電線路鐵塔進行原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不致改變城鄉自然風貌。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查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對文化古蹟尚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就既設輸電線路鐵塔進行原地改建，位置之勘選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不致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永續發展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大高雄地區用電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為提高輸電幹線輸送能力及電網設備穩定度而興辦，以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改建用地，且因用地面積小(僅 400 平方公尺)，故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五)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將提升電網設備之輸電能力與品質，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 (二)**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高雄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實有必要取得本案用地辦理鐵塔改建。
- (三)**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之規定，已儘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地上物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 (四)**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規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用地，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倘後續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源、黃○清、黃○風、蘇○輝、葉○武等鄰近住戶口頭陳述	111年3月15日	<p>(1)電塔改建後，基礎貼近東側住宅，影響鄰近住戶甚鉅，民眾無法接受高壓電塔正對家門口，請台電公司將電塔遷移。</p> <p>(2)高壓電塔上電流聲響及電磁波影響周邊居民健康，甚而導致罹癌，且電塔設置處易受雷擊，家中電器(電視、冰箱)頻頻損壞，請台電遷移電塔，並派員至現場量測電磁波，化解民眾疑慮。</p> <p>(3)倘台電公司無法遷移電塔，請將周邊住宅及土地一併購置。</p>	<p>(1)本案輸電線路係自 62 年設置迄今，屬南部地區重要輸電幹線，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規劃辦理該線路第 44 號電塔原地改建工程；目前規劃之基礎型式(示意圖詳附件 2)，係考量線路提高及東側現有巷道通行需求而設計，俾使鐵塔改建不影響車輛通行，並利於周邊土地利用，實屬較妥適方案。</p> <p>(2)本公司輸電線路係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設置，保持法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對 60 赫茲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標準為 83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本次鐵塔改建，可提升線路高度，有效增加導線安全距離，降低對線下建物之影響；另本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至鐵塔現場辦理電磁場量測(已提前通知貴住戶)，俾化解鄰近住戶疑慮。</p> <p>(3)本公司辦理土地購置，受限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僅得就工程需用土地價購或徵用，本案鐵塔改建用地(400 平方公尺)內已依法配置足夠之隔離綠帶，經評估尚無另外購置周邊土地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亦於法無據，尚祈諒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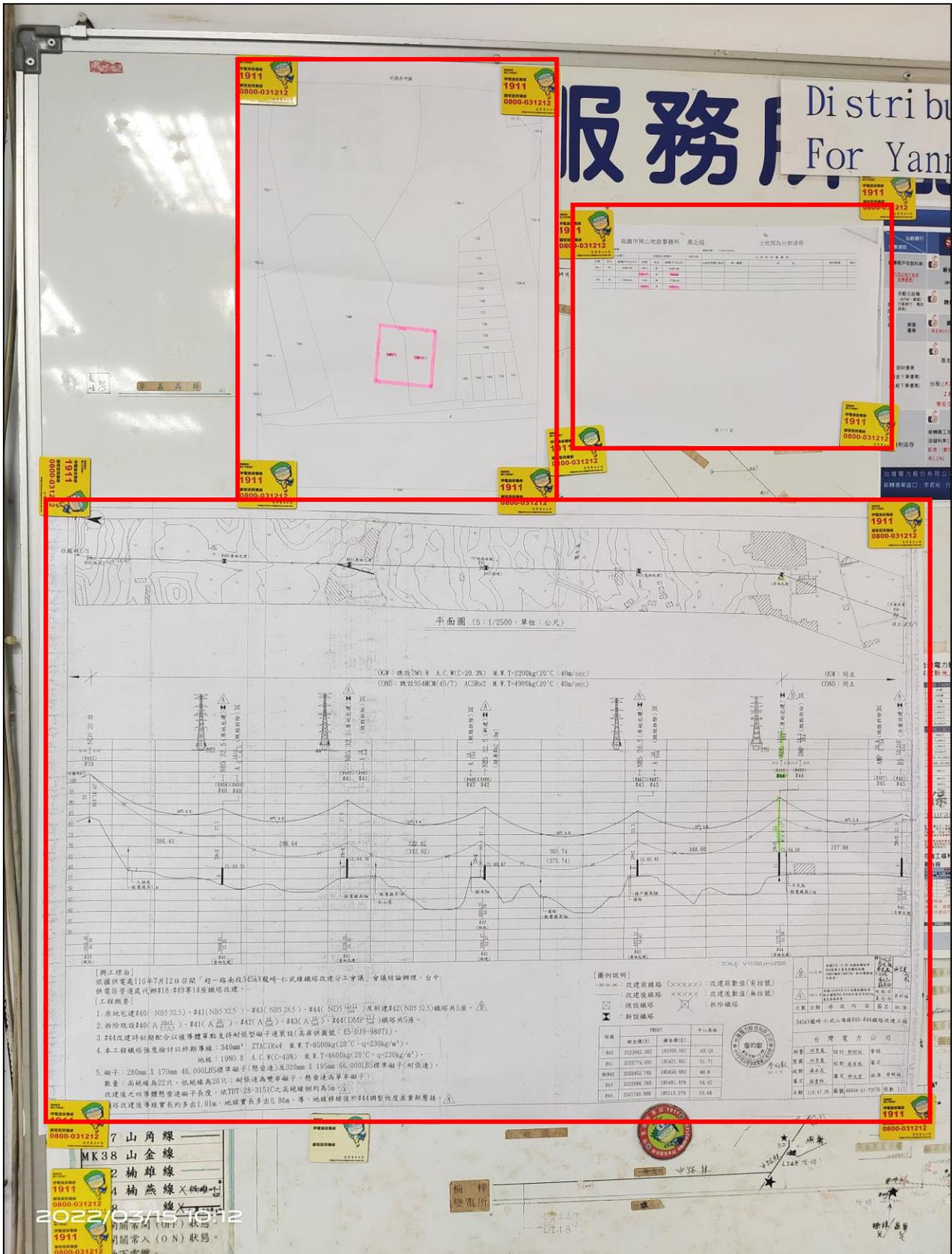
2	馮○賢 (土地所有權人陳○甫委任地政士)	111年 3月 15日	貴公司電塔鄰近東側住宅，以改建方式難以降低影響，建議貴公司可將周邊住宅及土地一併價購或徵收，就大範圍土地作整體利用。	本案鐵塔自 62 年設置迄今，而本次鐵塔改建工程可提升既有導線高度，降低對線下竹木及建物之影響，懇請支持；本公司辦理土地購置，受限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僅得就工程需用土地價購或徵用，且本公司目前尚無一併徵購周邊土地作整體利用之計畫，尚祈諒察。
---	-------------------------	-------------------	--	---

玖、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及結論：

- 一、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高雄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須取得該輸電線路第 44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改善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又本案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較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二、本案鐵塔用地之取得，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三、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公聽會，以使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市民及地方政府機關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亦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四、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鐵塔改建工程及及聽取民眾意見，爰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升重要輸電幹線之安全性及線下高度，懇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予支持公共建設，本公司業務荷承關注，謹致謝忱。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壹拾壹、會議現場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